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7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3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总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0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3:00;(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单独公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390,289,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3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数量77,584,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954%。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860,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6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2人出席,7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3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周俊、李科峰。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8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FML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2.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1.89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FML公司拟向东亚银行申请2.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本次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FML公司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72亿美元,净资产为6.13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5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2018年营业收入为1.31亿美元,净利润为0.24亿美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43亿美元,净资产为6.25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1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1.93%;2019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0.99亿美元,净利润为0.13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FML公司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东亚银行申请2.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本次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FML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FML公司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9.36亿美元和110.73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3.02%,净资产比例约为175.8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6.93亿美元和102.15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15%,净资产比例约为161.6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9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673,331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5.9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云锋新创计划自2019年5月2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9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自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云锋新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29,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自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云锋新创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1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云锋新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29,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云锋新创持有公司股份151,143,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云锋新创通知,云锋新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云锋新创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673,331	5.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8,673,3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60,976	1.3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673,331	5.96%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206,234,307	7.2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29,340	0.62%	2019/5/27-2019/11/26	集中竞价交易	12.19-12.83	218,452,572.43	未完成:38,470,660股	151,143,991	5.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11/27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表示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与否和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宇”)于2019年11月26日签署了《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由中科钢研主导工艺技术与设备研发工作,国宏中宇主导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与市场销售工作,露笑科技主导设备制造、项目投融资等工作并全程深入参与各项工作,通过各方的密切合作将碳化硅项目建设成为世界级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领军企业,根据国宏中宇碳化硅产业化项目的近期发展规划,露笑科技及(或)其控股企业将为国宏中宇主导的碳化硅产业化项目定制约200台碳化硅长晶炉,设备总采购金额约3亿元。

中科钢研、国宏中宇及其股东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91639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院8号楼4层418

法定代表人:张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08日至2035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弘睿天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

关联关系:中科钢研及其股东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W4B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楼12层1204

法定代表人:付吉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7日至2037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黄金制品、医疗器械Ⅰ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宏中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国宏中宇及其股东国宏中晶集团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约定,甲方、乙方与丙方首先将在以下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三方同意共同合作,依托中科钢研及国宏中宇在碳化硅晶体材料生长工艺技术方面已经取得的与持续产出的研发成果,结合露笑科技的真空晶体生长设备设计技术及丰富的装备制造技术与经验,共同研发适用于中科钢研工艺技术要求的4英寸、6英寸、8英寸乃至更大尺寸级别的碳化硅长晶设备,目前首批2台套升华法碳化硅长晶炉已经完成设备性能验收交付使用,经过优化后的碳化硅长晶炉设备将应用于国宏中宇主导的碳化硅产业化项目中。

2、根据国宏中宇碳化硅产业化项目的近期发展规划,露笑科技及(或)其控股企业将于2020年前为国宏中宇主导的碳化硅产业化项目定制约200台碳化硅长晶炉,设备总采购金额约3亿元。

3、三方同意共同合作,基于中科钢研及国宏中宇在碳化硅衬底片加工、清洗及检测方面已经取得的与持续产出的研发成果,结合露笑科技在蓝宝石衬底片加工方面的技术积累、产业化生产装备运维经验、产品品质管理与生产组织经验,共同建设碳化硅衬底片加工中心。该加工中心定位于应用最新一代碳化硅衬底片加工技术,主要面对及满足国内外快速增长的6英寸及以上尺寸级别的碳化硅衬底片加工需求,不断提升的衬底片质量与成品率水平。

4、为了适应5G通讯市场对于高性能、高频HEMT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中科钢研、国宏中宇已经开始高纯半绝缘型碳化硅材料研发并取得了积极进展,结合露笑科技的真空设备设计与制造经验,三方将密切合作在高纯半绝缘型碳化硅长晶炉、高纯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片加工制造、基于高纯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片的氮化镓外延片制造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以尽快成为5G通讯行业核心关键材料的主要供货企业。

5、露笑科技将通过自身业务需求与现有渠道为国宏中宇产业化项目生产的碳化硅衬底片提供市场拓展、产品应用等方面的业务与技术支持。

6、基于三方在碳化硅领域的深度合作,露笑科技将在项目投融资等方面进一步与国宏中宇密切合作,支持国宏中宇碳化硅产业化项目的快速健康发展。

7、三方将保证对方技术及专利的独立性和技术保密性,并遵照各方达成的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在碳化硅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

正式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东谭雄玉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7,924,968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0,754,933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0日至11月25日,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39,918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0),根据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260,000股。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谭雄玉等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通知》。根据股东通知,现将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雄玉	5%以下股东	67,924,968	4.76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7,924,968股
刘三平	5%以下股东	194,041	0.01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4,041股
谭海艳	5%以下股东	58,288	0.00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8,288股
王兰女	5%以下股东	77,636	0.00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7,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谭雄玉	67,924,968	4.7620%	亲属关系
	刘三平	194,041	0.0136%	亲属关系
	谭海艳	58,288	0.0041%	亲属关系
	王兰女	77,636	0.0054%	亲属关系
	合计	68,254,933	4.78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雄玉	9,439,918	0.6618%	2019/10/10-2019/11/25	集中竞价交易	4.88-5.03	46,707,138	58,485,050	3.7607%
刘三平	0	0%	2019/10/10-2019/1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4,041	0.0125%
谭海艳	0	0%	2019/10/10-2019/1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8,288	0.0037%
王兰女	0	0%	2019/10/10-2019/11/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7,636	0.0050%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股东减持前持股及减持比例按增发前总股本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增发后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资金需求、股价情况等择机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30天,最长期限为92天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908.1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2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27,000.00	21,000.00	13,110.27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24,000.00	22,628.89	12,022.5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茶花”)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1,775.30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53,200.00	45,828.89	26,908.1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滁州茶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为2.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H000629)	6,000.00	3.80%	57.4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代码:12011960001)	8,000.00	3.50%	24.18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99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1997990)	7,000.00	3.45%	40.25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L000022)	8,000.00	3.45%	22.68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29,000.00		144.5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挂钩标的为黄金价格或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2.9亿元人民币,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最短为30天,最长为92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3,517,707.1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6,755,773.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者有权益为人民币1,346,761,933.61元,资产负债率为7.98%。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7,782,808.9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39,978,865.1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78,807,384.0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6,113,244.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62,694,139.61元,资产负债率为7.85%。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6,627,295.3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5,323,419.2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725,200.00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0.90%。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2日召